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且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合伙人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已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合伙人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合伙人计划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永宁

刘广灵

谢春华

2020 年 1 月 20 日